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59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4,3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378,000股相關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獎勵的授出將透過動用受託人持有的4,378,000股股份作出，有關股份與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過往授出惟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本集團59名僱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4,3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378,000股相關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2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	在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的情況下，(i) 4,30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三個同等批次歸屬；及(ii) 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i) 年內總利潤金額及年內研發成本均錄得若干程度的升幅；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個人表現評估之結果符合各部門的職能及目標。
回補機制：	在以下情況發生時：(i)任何集團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或承授人犯下損害其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iii)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行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及(B)視乎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交付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其已付實際售價，要求承授人將(a)相等股份數目，(b)與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相等的現金，或(c)結合(a)及(b)，交還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或受託人。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或(ii)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62,026,561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人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具備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任何人士）
「授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	指	59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4,3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其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法團或任何新增或替任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